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8〕123号

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有色 机械等行业企业冶炼和铸造环节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有色机械等行业企业冶
炼和铸造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安监〔2018〕94号)
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摸清有关企业底数。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
我市金属冶炼企业普查数据，开展涉及深井式铸棒相同和类似工
艺企业排查登记，进一步完善金属冶炼企业台帐。各地区要在 9

月 27 日前将辖区内深井式铸棒工艺企业名单报送市安监局监管一处。

二、进一步推进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在金属冶炼行业全面推进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督促企业根据辨识出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督促企业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督促企业结合金属冶炼及有色行业特点，以起重、吊运、冶炼、铸造等生产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的发生。对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要经过审查同意，才能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2018

9 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8〕94号

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有色机械等行业企业冶炼和铸造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

2018年8月28日凌晨1时59分许，位于无锡江阴市周庄镇稷山村的江阴易泽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温铝液遇水爆炸事故，并引起厂房倒塌，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1人受伤。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现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江阴市易泽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是一家有色金属铸造企业，共有员工15人，

分两班组织生产作业，每班5人。企业装备有2台30吨、1台15吨的熔炼炉，2口浇铸井，采用的是深井式铸棒工艺，主要是使用铝锭、废铝材等原料加热熔化后注入热顶式圆棒铸造系统冷却成形，主产品：铝棒、铝型材、机械零部件等。

(二)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根据事故现场的勘查、生产工艺分析、现场监控录像和对部分员工的调查了解，并听取专家组意见，初步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高温铝液流入铸造井后遇水产生大量气体后发生爆炸，并引起厂房严重坍塌，造成当班工作人员和在厂房外侧员工临时宿舍内休息的人员伤亡。事故的详细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二、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经初步调查，这起事故暴露出该企业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一是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该企业未认识到高温熔融金属遇水所产生的严重后果，从未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尤其是对浇铸井部位的风险辨识不到位，未采取任何安全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知识缺乏、安全管理能力弱，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发生原因一无所知。

二是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据初步调查，原本应有5人在岗的生产作业现场，有3人脱岗离开了作业场所，有1人在作业现场但不在其工作岗位，企业也从未开展过夜班生产安全检查巡查，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作业现场管理尤其是夜班作业现场管理严重缺失。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当班员工违反劳动纪律，严重脱岗，员工安全意识也极其淡薄，反映出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

训不落实、不到位，员工的安全意识差和专业能力不足，埋下事故隐患。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各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部署开展冶金、有色、机械等行业企业中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生产的冶炼、铸造环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一是进一步摸清类似企业的底数。各地要在前期金属冶炼行业企业普查的基础上，开展辖区内涉及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的大排查，特别是与这起事故企业采用深井式铸棒相同和类似工艺的，要进行全面摸排登记，进一步健全完善金属冶炼企业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地区要在9月30日前将辖区内采用深井式铸棒工艺的企业名单报送省安监局监管一处。

二是督促企业加强涉及冶炼铸造环节的风险辨识管控。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迅速开展各生产环节的危险因素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特别是对涉及高温熔融金属的重点场所、关键设备设施和作业环节，要严格对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等标准规范要求，全面辨识生产过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风险，开展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理知识的专题培训，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其安全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是督促企业加强重点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各地要督促企业加强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从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监测

检测、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逐项开展排查，特别是涉及高温、高压、承压的设备和牵引钢丝绳等，要严格对照安全标准、规范开展检查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劳动纪律检查，杜绝“三违”现象。

四是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各地要对类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自查自纠未开展、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实施停产整顿；对企业管理混乱，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要提请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关闭。省安监局将对部分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各设区市安监局要于10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的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安监局监管一处。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